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0,663.3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18,85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556,3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86,1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7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云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无
2	索通云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重庆锦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663.3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1,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重庆锦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5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重庆锦旗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张庆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N59246U

5.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8-05-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937.75	305,056.04
流动负债总额	142,265.17	128,873.09
负债总额	247,656.30	230,680.40
资产净额	71,281.46	74,375.6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4,201.67	79,486.47
净利润	-16,972.31	3,008.45

9.索通云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索通云铝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倒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李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72348225K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3-07-16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438.73	56,191.44
流动负债总额	16,225.72	17,688.49
负债总额	25,416.77	29,844.04
资产净额	26,021.96	26,347.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6,388.03	15,229.73
净利润	-2,251.72	349.22

9.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71%
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	20%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14.48%
钟强	4.65%
陈献忠	1.16%

重庆锦旗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沾益支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索通云铝、重庆锦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556,3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1%，实际担保余额为686,15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38,20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2.99%，实际担保余额为668,005.6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35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15.0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00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先生(持有CIG开曼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357,253	15.06%	IPO前取得：14,403,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005,076	3.36%	IPO前取得：1,190,342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0,357,253	15.0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076	3.3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362,329	18.4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5,360,836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80,4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60,836股	2024/8/23～2024/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2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1,269股	2024/8/23～2024/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	

注：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CIG开曼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康令科技此前承诺：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CIG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赵海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CIG开曼与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能源”)为8名被告之一。

●涉案金额：目前10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306.91元及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桂01民初198号]等法律文书，原告王晓东、姚靖等1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广西能源、秦敏等8名被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要求广西能源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142,306.91元，秦敏等其他7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王晓东等10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王晓东、姚靖

诉讼代理人：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梁育琼、蒋雪燕

被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秦敏、利聪、李均毅、陆培军、夏斌、廖优贤、魏然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的诉讼方式为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明确书面表示，后续以法院书面公告为准。

(二)诉讼请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142,306.91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原告起诉称，广西能源2022年1月6日公告因公司存在2019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虚增、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情形，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号)；2022年7月20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聪、陆培军、廖优贤、秦敏、李均毅、夏斌、魏然八名被告予以行政处罚。各原告均于2020年4月15日至2022年1月5日期间买入广西能源的股票，在2022年1月6日以后，因卖出/持续持有该股票产生了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原告认为，广西能源的虚假陈述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各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告披露前，除本次诉讼外，共有20名投资者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就其投资损失等进行赔偿，涉及标的金额合计123.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10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42,306.91元。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7,297.64万元，所涉税费尚无法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影响。因公司尚在积极推进和解事宜，且变更土地权属产生的税费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截至目前，具体影响尚无法判断，若最终过户，实际影响以公司收到税务部门相关通知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开公司”“原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开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开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以及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例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股权转让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涉案总金额约1,611.31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8%，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影响。因公司尚在积极推进和解事宜，且变更土地权属产生的税费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截至目前，具体影响尚无法判断，若最终过户，实际影响以公司收到税务部门相关通知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的执行及其他与本案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金额：16,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88,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1.8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7.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单次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7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8.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	31,565.17	31,185.52	27,112.29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	36,732.78	36,290.97	26,260.91
合计	68,297.94	67,476.49	53,373.20

4.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85	2023/12/21	2024/7/31	7,000.00	121.92	2.85
2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0153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3.25	2023/12/21	2024/7/31	10,000.00	198.61	3.25
3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16,000.00	2.85	2024/7/31	2026/12/21	/	/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期，但存续期间可自由流通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8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143,510.08	142,193.11	40,668.62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3,300.03	82,535.60	27,143.80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89.89	20,004.61	14,066.8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000.00	60,440.22	60,440.22
合计	308,000.00	305,173.54	142,319.43

4.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2年第0211期单位大额存单	29,000.00	3.55	2023/12/21	2024/7/30	29,000.00	626.28	3.55
		浦发拉萨分行专属2022年第0151期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3.45	2023/12/21	2024/7/30	6,000.00	125.93	3.45
		浦发银川分行专属2021年第1597期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3.45	2023/12/21	2024/7/30	2,000.00	41.98	3.45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1499期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3.10	2023/12/21	2024/7/30	7,000.00	132.01	3.10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1583期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3.10	2023/12/21	2024/7/30	7,000.00	132.01	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0834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3.15	2023/12/22	2024/7/31	5,000.00	95.81	3.15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28,000.00	2.85	2023/12/21	2024/7/31	28,000.00	487.67	2.85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9期单位大额存单	19,000.00	2.85	2024/7/30	2026/12/22	/	/	/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32,000.00	2.85	2024/7/30	2026/12/22	/	/	/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13,000.00	2.85	2024/7/31	2026/12/22	/	/	/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7,000.00	2.85	2024/7/30	2026/12/21	/	/	/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0153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3.25	2024/7/30	2026/2/10	/	/	/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30	2023/12/21	2024/7/30	1,000.00	20.07	3.30
			5,000.00	2.90	2023/12/21	2024/7/30	5,000.00	88.19	2.90
			1,000.00	3.30	2024/7/30	2025/10/19	/	/	/
			5,000.00	2.90	2024/7/30	2026/9/4	/	/	/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3.30	2023/12/21	2024/7/30	1,000.00	20.35	3.30
		大额存单	1,000.00	3.30	2024/7/30	2026/1/11	/	/	/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期，但存续期间可自由流通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